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1〕12号

签发人：王林 王凤歧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真心关爱困难群众、抓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的工作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

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号)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就我区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失业保险保障政策落实

各盟市要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底线思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保民生各项工作。按规定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确保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牧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其中,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政策,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2020未申领的可以继续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2021年1月1日后新增的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和2021年1月起新增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一并纳入保障范围,均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2019年1月1日之后参加失业保险不满1年的失业农牧民工,2020年5月以来未申领的可以继续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政策执行期限另行通知。

二、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一要全面落实好失业保险“线上+线下”经办模式，进一步宣传引导办事人员网上申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实行不见面申领，提高申领便捷度。二要切实提高窗口经办效率，杜绝多人排队、人员聚集现象，提前做好开设“潮汐”窗口预案，出现人员较多、聚集排队时要及时增设“潮汐”窗口，确保工作不断档、申领不扎堆，及时办理困难群众服务诉求，避免发生困难群众求助无门情况。三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值守，尤其是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和岗位，确保服务不打烊。四要进一步完善、优化经办流程，落实好取消证明材料、捆绑条件、附加义务等要求，切实简化经办流程，方便群众，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强化失业保险工作支持保障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推动本地区失业保险待遇和稳岗返还资金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让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让享受政策的企业得到及时扶持。对于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调整后仍有资金缺口的，可以申请自治区调剂金进行调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按规定给予调剂，确保政策有力有序落实。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施伟良，联系电话：6944041)

